

上海中医药大学运动队教练员守则

1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政治思想工作，严格要求，严格训练，培养好的队风，努力创造优良成绩。

2、长年坚持训练的运动队，教练员应制定切合实际的全年、学期训练计划，并提出奋斗目标；临时组队参赛的教练员应制订阶段训练计划，并送交体育部备案。

3、要不断提高训练水平，训练工作做到有计划、有要求、有指标、有措施，每次训练都应有训练日志，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保证训练时间，提高训练效益。

4、教练员要为人师表，训练时必须穿运动服、运动鞋；训练中要培养学生热爱集体、刻苦顽强的意志品质；比赛中，以身作则，强调体育道德作风，教育队员服从裁判，遵守纪律，克服困难，赛出风格，赛出水平。

5、全面关心运动员的思想、训练、学习、生活，经常和队员所在的院、系、班级取得联系，训练时要注意安全，防止伤害事故，定期向体育部提供队员学习成绩等情况，做好队员期末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体育成绩的考核登记。

6、按照有关规定，如实做好训练补贴的登记和发放，及时结算比赛的实际开支，对所借体育用品，负责管理和回收。

7、年终或比赛后，应认真总结，并以书面形式（包括照片）交体育部存档。

体育部

2002.6